

生命的自主权

——堕胎、安乐死与个人自由的论辩

Life's Dominion:
an argument about abortion,
euthanasia, and individual freedom

[美] 罗纳德·M. 德沃金 著

Ronald M. Dworkin

郭贞伶 陈雅汝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生命的自主权

——堕胎、安乐死与个人自由的论辩

Life's Dominion:
an argument about abortion,
euthanasia, and individual freedo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生命的自主权:堕胎、安乐死与个人自由的论辩/德沃金著;郭贞伶,陈雅汝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ISBN 978-7-5620-4516-8

I . ①生… II . ①德… ②郭… ③陈… III . ①生命哲学—研究 IV . ①B08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50007号

书 名 生命的自主权:堕胎、安乐死与个人自由的论辩

Shengming de Zizhuquan Duotai Anlesi yu Geren Ziyou de Lunbian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统筹 综合编辑部 010-58908524 dh93@sina.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880mm×1230mm 32开本 10.5印张 240千字

版 本 2013年3月第1版 2013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4516-8/D·4476

定 价 36.00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前 言

生命与死亡

这是一本有关生命与死亡的书，也是一本有关人与人之间相待关系的书。就实际例子来说，这本书和当代两项争议最激烈的议题有关：堕胎和安乐死。可以理解的是，这本书所受到的批评注目，有绝大部分是因有关堕胎的论点所引起。然而，就长期而言，我们将会看到本书中有关安乐死的论点——本书在死亡权上对生命与死亡的看法——会更加激进、更具争议性，而且对大部分的人来说，对他们的生活也更为重要。

在人类能控制自身的复制后，引发了许多新问题，相形之下，堕胎和安乐死这两个议题就显得简单多了。我们的科学和医学发展——于本书首度付梓之后，这几年来发表了各种在基因学及复制学上的最新科技进展——引发出这些可怕的问题，然而，这些问题是如何成形的，仍受到本书所探讨的核心概念影响。这个核心概念即是：我们对人类生命拥有共同的信念，无论这些信念以怎样的形式呈现，我们皆相信人类生命蕴含着神圣的价值；而且，无论我们对欲生、欲死的方式（目前任何可能的方法）做出怎样的选择，都应尊重这项意义深刻的价值，以不使其受辱。

18世纪之后，人类历史便逐渐远离年代久远的宗教世纪，如今我们正面临一个崭新宗教时代的开端，而且这个新时代和

过往迥然相异。从此以后，我们被迫要公开讨论有关宇宙（cosmic）范畴的问题；我们也学会欣赏许多有分歧的宗教议题，有些是关于个人信念的世俗议题，有些则必须透过政治途径来解决。本书最具争议性的主要议题之一便是：本质上，现在我们必须要去面对的复制和死亡的议题，就是属于宗教性的议题。

而且我相信，虽然有些问题尚未未成形，但等到将来问题更大、更让人困扰时，就会更清楚地证明，这些议题就是宗教议题。我们不只要改变自己的想法，去认知哪些问题是宗教问题，也要认知为什么宗教良知的自由是这么重要，以及宗教良知所信奉的又是什么。如果我的观点正确，那么，我们必须去学习新的一课：如何在政治运作中严正地看待个人责任。此番学习可以以对堕胎及安乐死的讨论为始，而其终点则犹未知。

《生命的自主权》有幸能吸引许多认真诚恳的评论者，让我得以藉此机会提醒读者他们所提出的某些争议。有些人会将这本书视为我在政治上的意图，并为此感到不解。他们认为，我相信这本书将会说服所有反堕胎的提倡者，放下手中的标语牌，转而投入支持妇女堕胎权的阵营；同时评论家也正确地指出，许多反对妇女自主选择权的人都陷得太深——太不加思索，不可理喻，根深蒂固——无法对任何争议做出有效的响应。我并不想否认以下的看法：那些会在堕胎诊所前射杀医生的人不可能来读这一本书；即使他们读了，也不会被说服。

我另有所图。我曾经说过，如果这本书的论点足够扎实，那些人就有可能追随我们，“甚至有可能燃起我们的希望，相信美国人和其他同样歌颂自由的人们，能够找出一个有共识的解决方式，让深陷政治争议的各方人士，皆能有尊严地接受这观点”。我相信，许多人都很想找出这个解决方式，然而他们之所以踌躇不前，只因为他们以为如果接受同意妇女有完全的自由

可以在怀孕早期堕胎的政治解答，就形同背叛了他们自己的原则。他们认为，要同意有这种自由无疑是要他们低头，因为他们想当然地将自己对堕胎的反对意见建立在堕胎就是谋杀的假设上；他们认为堕胎是侵犯胎儿权利最残酷的方式，堕胎是有良心的他们无法宽恕或赦免的一项罪行。

我的确希望能够说服这些人——如果他们愿意倾听——他们对自己的信念基础有所误解。或者无论如何，能让他们明白，在这个道德争议中，有一个具有说服力的观点，不仅能够让他们继续热情地拥抱堕胎在道德上是邪恶的观点，同时还能够以同样的热情去相信，如果怀孕妇女有不同的信念或者她有堕胎需要时，她应该有自由去做出不一样的决定。这就是本书的根本企图。

有些评论者不采纳我的说法，他们不承认绝大部分的人都误解了自己对堕胎的想法。对这些评论者来说，当人们说胎儿有自己的权利和利益，因此堕胎就是谋杀时，他们并没有其他意思。这些评论者同意我的论点，认为大部分宣称自己持有这种观点的人，还持有和此观点不一致的意见；而且，大部分的评论家也同意，以上这些观点就逻辑来说并无意义。可是他们又说，人们没有理由不能拥有不一致的意见，人们的意见也不一定要有任何意义。我觉得这样的说法太严厉，而且在诠释与了解别人心中的想法时也过于大而化之。

如果这本书的论证足够扎实，人们就不能认为“胎儿从受胎那一刻起就具有自己的利益”，只因为抱持这种想法是不好的。如果人们拿着标语牌宣称他们相信圆是四方形的，我们最好还是不要就此认为他们真的相信圆是四方形的。我们会找出某些让他们的说词前后一致的想法来理解他们；这是他们在说自己相信什么时所真正要表达出的想法。与“圆是四方形”这

个说法比起来，认为胎儿在有任何心智能力之前就具有自己利益的概念，并没有那么明显地自相矛盾。但是，如果我的论证正确的话，那么这个概念并没有什么意义。所以，如果我们认为这些人并没有任何言外之意，我们就不能说自己了解他们；归因于人的想法不一致，就是未能了解别人的想法。我们必须做得更好，而这就是我试图努力的目标。

还有些评论者针对我的论证的另外一部分，表达了他们的关心；他们担心我在第五章对美国宪法的讨论，只注意到两个极端的观点，而忽略其他较中庸的看法。我的确只提到两个极端的观点：第一种观点，坚持法官和律师应该以谨慎的方式来解读宪法条文，即使最抽象的条文亦是（如正当程序和平等保护条款，这在堕胎和死亡权的法律讨论上扮演很重要的角色）；第二种观点则是认为，这些抽象的条款所提出的是抽象的道德原则，律师和法官在应用时需视其为道德原则，不需受到创制宪法者的具体期望限制，而应秉持着一致性与整体性，从过去的判例与政治传统中继往开来。我所支持的是第二种观点。

一般认为在这两种对宪法的极端解释中，必定还有中庸的看法。但是我应该提醒读者，我在第五章的论点中指出，事实上，在我所描述的这两种看法之间，并没有任何有原则的解决方法。因为宪法创制者是遵从某些宪法创制者的个人信念而创造出这些非常普遍之原则的抽象性，所以任何想调和抽象性的结论都会是武断的。当然，我的这些意见可能是错的，但是评论家们也没有解释为什么我的看法有错；而且至少在我的观点中，并没有一个看似合理的中庸观点曾经被清楚地阐释，或被坚定地辩护过。

这本书描述在此书出版之前近来美国及其他地方对堕胎及安乐死最主要的争论；现在还有一些东西要加进来。1993年7

月，众议院以令人意外的压倒性票数，表决通过保留海德修正案（Hyde Amendment）。这项修正案禁止运用医疗辅助计划基金来为贫穷妇女偿付堕胎费用，不过众议院还是扩大此禁令的例外范围，允许偿付为拯救母亲生命之必要堕胎所需的费用，包括因强暴或乱伦所致的怀孕情形。

参议院在 1993 年 9 月采纳了众议院的规定与例外，并且立法通过。接着，克林顿总统发布一项命令，在 1994 年 1 月 1 日生效，命令州政府为例外范畴中的堕胎案例偿付费用。克林顿在 1993 年秋天出炉的《健康安全法》（草案）中，将为堕胎费用提供保险，视为是标准健康保险计划的一部分，而且必须适用于所有人，包括那些付不起这类保险的人。由于国会公然拒绝撤销海德修正案，所以一些评论家怀疑，国会有可能批准国家健康方案中的规定。

在美国，有关安乐死的头条新闻，焦点还是集中在杰克·柯渥基（Jack Kevorkian）医生的行为上，如今他已涉及了 20 位病患的自杀事件。柯渥基在 1993 年 11 月因为违反密执安州一项将协助自杀视同犯罪的新法令而被捕入狱，在他被释放之前，还因为绝食抗议而瘦了 15 磅。这项法令如今已经被密西根州 3 位次级法院法官视为违宪，预计密西根州上诉法院对此项法令是否符合宪法的判决将在近日宣布。

正如大众所预期，1994 年 2 月，由英国上议院所组成的特别委员会建议，反对修改国家法律让自愿安乐死合法。委员会宣称，他们曾经深思本书的论点（本书建议修改法律），但是仍根据以下两项理由，决定提出反对的建议：很难设计出一项能有效预防滥用的法律，而且一旦疾病缠身的老人有权选择这么做时，他们便会感觉到是否请求死亡的压力。

我在第七章中试图解释为什么这样的观点并不恰当，事实

6 生命的自主权

上，委员会自己还建议，医生应该要具有优秀的判断力，决定何时不再提供已失去意识的病患生命维持器；然而这样的判断力也有可能遭到滥用，病患亲属也可能会出于自己的利益而向医生施压。许多英国的评论家指出，由于委员会不允许自愿安乐死的论证薄弱，恐将使英国国内要求改变的声浪持续升高。

罗纳德·M. 德沃金
1994年3月

目 录

<u>前 言 生命与死亡</u>	1
<u>第一章 生命的边缘</u>	1
一个著名的案例 / 5	
关键的差别 / 9	
接下来的论证方向 / 29	
从内而外的哲学 / 33	
<u>第二章 堕胎的道德性</u>	36
宗教 / 42	
女性主义 / 62	
其他国家 / 75	
下一步 / 83	
<u>第三章 神圣的意义</u>	85
神圣的观念 / 88	
人类生命的神圣性 / 101	
浪费生命的判准 / 105	

2 生命的自主权

人性与神性 / 111	
保守派的期望：认识自然的力量 / 117	
自由派的期望：认真保护生命 / 121	
第四章 法庭上的堕胎：第一部	126
宪法认定胎儿是个人吗？ / 135	
各州能承认胎儿是个人吗？ / 140	
困难的问题 / 144	
第五章 宪法剧本	147
重写宪法 / 155	
列举与未列举的权利 / 160	
原始意向 / 164	
宪法的完整性 / 180	
第六章 法庭上的堕胎：第二部	184
责任感 / 188	
强迫性 / 191	
法源依据 / 199	
再探“洛伊诉韦德”一案 / 210	
明日的论证 / 216	
第七章 生死由谁决定？	226
意识清醒且具有行为能力 (conscious and competence) / 232	
无意识 (unconscious) / 237	

意识清醒但不具行为能力 (conscious but incompetent) /	242
三个和死亡有关的议题 /	243
自主 (autonomy) /	244
最佳权益 (best interest) /	247
神圣价值 (sanctity) /	250
南西·克鲁赞的案子 /	252
生与死 /	256
死亡的意义 /	271
神圣价值和自我权益 /	279
第八章 结束生命的理由	286
自主权 /	293
慈善权 /	304
尊严权 /	311
终 曲 开始与结束	319

第一章 生命的边缘

堕胎，意指“蓄意”杀死一个发展中的人类胎儿；安乐死，虽然是出于善意，却也是指“蓄意”杀死一个人，这两者都是关于死亡的抉择。前者是在生命尚未展开之际选择死亡，后者则是在生命临终时。千年来，两者皆受诅咒，也同受辩护。但无论是在欧洲还是在美国，关于两者的争辩从未如此炽烈、如此公开，甚至如此分歧过；而且这两种论辩彼此之间的相关性，也从未如此紧密相连。

对安乐死的讨论，如雨后春笋般突然在报纸头版爆开来。如今，医生公开承认曾让人噤若寒蝉的事情，即，有时医生会杀死要求死亡的病人，或者协助病人自杀。没有任何西方国家正式允许医生杀死病人，但是荷兰国会却曾宣称，如果医生这么做是根据法律的指引，将不会受到处罚。今日在荷兰，有2%的死亡率是安乐死所致。荷兰这种做法，不止在当地，亦在美国及世界各地引起激烈争论。1991年，一位纽约医生透露，他曾经开出致命药丸给血癌患者服用，并指示病人服用多少才会致死。病人遵照了医生的指示；然而，这名医生被以协助自杀（assisting suicide）的罪名起诉，并且必须面对大陪审团审判。但是大陪审团最后判决，医生无需承担此项罪名。1992年，英国一位医生为一位承受巨大痛苦且恳求一死的类风湿性关节炎

患者注射氯酸钾。这位医生在医院纪录上写下此次注射，接着他以谋杀未遂（attempted suicide）的罪名遭到起诉，并遭有罪判决（如果不是因为尸体被火化，这项罪名很可能会是谋杀。因为验尸结果显示，此次注射结果的确是该名病患致死的原因）。

为了讨论安乐死究竟是慈悲的行为，抑或谋杀的举动，曾在美国两个州产生政治上的激辩。1991年，华盛顿州的民众以非常微小的票数差距，否决让安乐死合法的公民投票法案；1992年，加州类似的法案亦遭到否决。在这两个例子中，公投进行前，一般皆预料该项法案应会通过，可是反对安乐死的团体，包括天主教会，却远比支持该项法案的团体更加投入，他们有效地动员了强烈不满的群众前去投票。在加州，投票进行的两天之后，声誉卓著的《新英格兰医学期刊》（*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注销两篇文章，一篇支持医师协助自杀，另外一篇则指导安乐死的方法。但大众皆认为，这项议题尚未在美国获得解答——《新闻日报》（*Newsday*）说：“一旦时机成熟，这项议题就会站上‘权利’议程的前线。”^[1]

然而，和安乐死的争议比起来，各地的堕胎战争更为激烈，在政治上也更重要。反堕胎团体与其对立者之间的战争，是17世纪欧洲宗教战争的美国现代版。对立的双方在街头游行叫阵，群聚在堕胎诊所、法院大楼及白宫之前示威抗议，彼此叫骂、吐口水，互相看不顺眼。堕胎议题让美国分崩离析，让美国的政治扭曲变形，让宪法的解释无所适从。

堕胎的争议同样也折磨着其他国家。支持“妇女堕胎权”和反堕胎团体之间的战争，三五时就在欧洲各地爆发，而这从

[1] B. D. Colen, “Euthanasia Issue Lives on”, *Newsday*, November 10, 1992, 71. 此段所讨论的事件，会在第七章中讨论。

德国为了通过一项全国性的堕胎法所作的努力可见一斑。在1989年东西德统一以前，两方的堕胎法差异极大。虽然立法十分严格的联邦德国曾在1970年代经历一波改革开放，但该国妇女若需堕胎，即使是在妊娠早期，仍需拿到医生的证明。然而，东德却和其他共产主义国家一样，允许人民堕胎，而且许多人还将堕胎视为生育控制的一种正常手段。即使是在东西德统一的蜜月期，这两个分裂的国家就新国家在此议题上该如何统一立法的问题，仍然无法取得一致共识；后来，他们决定旧的东德法律仍适用于先前的东德地区，以此作为权宜之计。东西德统一的过程中，这项令人注目的例外是有必要的，因为堕胎议题实在太情绪化，在政治上太过敏感，很难得出什么解决方案。

1992年，经历痛苦万分的辩论，并造成执政的基督教民主党分裂之后，统一后的国会终于通过一项折衷的全国性法案。该项法案允许怀孕妇女在妊娠的前三个月，自己决定是否需要堕胎。不过，反对此法案者宣称这项新的法律违宪，还上诉到德国宪法法庭，法庭的判决则有待宣布。在另一个前共产主义国家波兰，堕胎其实随处可做，但是和东德不同的是，波兰大多数人信奉天主教，所以政权变动之后产生了大不相同的结果。1993年，波兰所通过的堕胎法，较欧洲任何一个国家——除了爱尔兰以外——都更加严厉。

意大利和西班牙最近通过了更开放的堕胎法，却也受到来自天主教的激烈反对。天主教在这两个国家的政治势力庞大，他们持续施压，要求回复更严格的管制。英国放松堕胎法规是在1967年，但是在堕胎议题上的争议却从未间断。支持“胎儿生命权”的团体发动了一波紧张的抗争，却也在某种程度上成功地使堕胎法更加严格。

在爱尔兰，虽然当地的教会拥有强大的政治势力，但是堕

4 生命的自主权

胎议题也曾经引起冲突。1983 年，爱尔兰立法当局在经历紧张的政治角力之后，决定修改宪法，承认“未出生的胎儿”有生命权。对此，爱尔兰妇女若是想堕胎，只要负担得起旅费，可以选择去英国执行手术；然而，有些爱尔兰教士不赞同教会这样不分青红皂白地谴责堕胎行为，还会协助安排堕胎妇女赴英^[1]。1992 年发生一名 14 岁的少女因为遭到强暴而怀孕的事件，她的父母想要让她前往伦敦堕胎。在她的父母向警方询问，如果对采样胎儿^[2]的染色体进行检测是否有助于追查强暴犯时，警方认为这个女孩将会做出某件他们无法坐视不顾的事情，于是警方便将此事列入官方记录，并取得禁止她堕胎的禁制令。

这项决定喧腾一时，不只在爱尔兰当地爆发展示威抗议，也在伦敦和纽约引起反弹，促使爱尔兰高等法院急于找出解除禁制令的方法；他们后来找到了，但结果却又激起另一波愤慨不平，迫使刚上任不久的爱尔兰首相必须在 1992 年 11 月举行一次公民投票。参与投票的爱尔兰人原本想要修改宪法条文，让妊娠的进展能够因为要保护“母亲的生命，而不只是健康”而终止。然而，他们的修改结果，却形同昭告爱尔兰人，妇女可以到国外堕胎，而且国外堕胎的服务信息可以在国内自由流通^[3]。

[1] 请见 Jason Bennetto, “Irish Priests Help Women Set Up Secret Abortion,” *The Independent*, February 23, 1992, 1.

[2] 虽然生物学家使用不同的名称 [包括受精卵 (zygote)、胚胎前期 (pre-embryo)、胚胎 (embryo)、胎儿 (fetus)] 来分辨人类在诞生之前的不同阶段，我在使用“胎儿”(有时候是胚胎)一词时，却没有特定指称是哪一个阶段。因为当代大部分对堕胎议题的伦理学和法律探讨，都是这么使用，即使有时的确会进一步去分辨这些技术性的语言符号。

[3] 请见 William Tuohy, “Irish reject a Move to Allow Abortions,” *Los Angeles Times*, November 28, 1992, A5. 第二章中将会讨论到爱尔兰的公民投票。

一个著名的案例

在美国，堕胎战争似乎较其他地区更暴力，为什么？部分是因为美国对宗教怀有矛盾的心态，虽然美国的法律坚持认为国家和教会要清楚正式地划分开，且虽然美国的最高法院禁止公立学校进行祷告，即使是非宗教性的祷告也是一样，但美国依旧是信仰最虔诚的西方国家之一，此由美国一些最具势力的宗教团体活动即可见端倪，他们明显是偏于基本教义派^[1]。一旦虔诚的宗教情怀与进步的妇女运动相撞，所激起的冲突可是非常剧烈。进步的妇女运动总是致力于解放女性，让她们能够挣脱传统宗教加诸妇女身上的责任与性观念。同样的，美国的妇女运动较之于其他地区，势力之强大是有过之而无不及^[2]。

不过，许多评论者坚持，美国社会在堕胎争议上的对峙局势，主要是来自于美国堕胎法的形成之道^[3]。在其他国家，堕胎法的形成，都在政治和立法上经历了众多妥协让步；然而，在美国，法律的制定不是在政治角力与协商之后，而是由最高法院唱独脚戏所形成。在宪法之下，最高法院有权裁定国会或任何州政府所通过的法案是违宪，也就是说，由于这些法案加

[1] 探讨近来宗教在美国政治中所扮演的角色，请见 Gary Willis, *Under God*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90).

[2] 探讨女性主义关心堕胎议题的发展情形，可见 Rosalind Pollack Petchesky, *Abortion and Women's Choice*, rev. ed.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90).

[3] 玛丽·安·葛兰登 (Mary Ann Glendon) 是此观点的优秀拥护者，她在她所写的书中发展出这个观点，我会在第二章中讨论，请见 *Abortion and Divorce in Western Law*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这个观点在许多撰写社论的作家中，也相当受欢迎，譬如《新共和国》(New Republic) 多年来一直鼓吹这个观点，还有最近乔治·威尔 (George Will) 也赞同此观点，请见 “*Abortion: No Constitutional Right*,” Washington Post, January 26, 1992, C7.